

附件一

收件日期	年 月 日
收件編號	

_____年度公益出租人申請書(承租人有申請租金補貼版)

本人_____向_____政府申請公益出租人認定函，願遵守下列事項：
 本人已詳閱「公益出租人資格認定作業要點」內容，願遵守一切規定，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正確無誤，如有不實而違反相關規定情事，願接受貴府主管機關駁回申請案，並負法律責任。本案各項條件均以申請日之狀況為審查依據。

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 填寫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一、所有權人基本資料

(自然人)

姓名								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			
戶口名簿戶號								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																
電話	日											手機																			
	夜											電子信箱							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縣		鄉鎮			村		街		段		巷		弄		號		樓之													
	市		市區			里		路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		縣		鄉鎮			村		街		段		巷		弄		號		樓之											
			市		市區			里		路																					
代理人 (無代理人免填)	姓名：							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電話：											手機：									

(私法人)

名稱											代表人																				
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電話											手機																				
法人住所	縣		鄉鎮			村		街		段		巷		弄		號		樓之													
	市		市區			里		路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代理人 (無代理人免填)	姓名：							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電話：											手機：									

二、承租人基本資料

承租人姓名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
是否具備特殊身分？(可複選)(有勾選，審查速度較快；不知者，可不勾選，但審查速度較慢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	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			

三、出租住宅基本資料

出租住宅地址(請務必填寫，應與租賃契約相同)	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路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按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稅率 1.2% 課徵房屋稅、2‰ 課徵地價稅 出租住宅面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(請註明比例)：_____
建 號	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建號
地 號	
租 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(請與租賃契約相同)

四、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(紅色欄所有權人及代理人免填)

檢附文件	政府審核	
	已檢附	需補件
(一) 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，其國民身分證影本；為私法人者，其名稱、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國民身分證影本。		
(二)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授權書(無代理人者免附)		
(三) 貼足雙掛號郵資回郵信封。		
申請條件	符 合	不 符 合
※承租人領有政府最近年度核發之租金補貼核定函或合格函 (一) 核定函：原收件編號(※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填寫)_____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年度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租金補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租金補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年度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年度依其他法令相關租金補貼規定之租金補貼。 (二) 合格函：原收件編號(※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填寫)_____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年度_____方案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最近年度核發之租金補貼計畫戶數外之合格函或合格者。 		
公益出租人認定函有效期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(審查後符合者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填寫)		

審查人：_____ 科、課長：_____ 局、處長：_____